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600812 编号：临 2009-019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杨胜利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于明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 出席会议资格

1、截至 2009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会议审议办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或法人单位证明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的登记截止时间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书面通知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1) 登记地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信函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公司办公楼 203、205 房间

3、登记时间：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的上午 9:00 至 12:00 和下午 3:00 至 6: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旭、毋彩彬

联系电话：0311—86902829 0311—86902039

传真：0311—86060942 邮政编码：050015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做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投票委托人对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二：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第十四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医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生产、装配、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及移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清洗、机电维修、设备制造、安装、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业务；货物装卸搬运、汽车配件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养殖业、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饮水机销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容器、器皿、照明用玻璃、工业氧气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普货、危货）。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生产、装配、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及移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清洗、机电维修、设备制造、安装、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业务；货物装卸搬运、汽车配件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饮水机销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货物运输（普货、危货）。（以上业务及销售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履行职务或者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免职程序。公司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即通过变现该资产偿还侵占资产。

现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发生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得的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时，公司还可以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进行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外，还要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原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四、原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董事会审议在任期届满前更换董事（董事辞职导致的更换除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现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原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如需更换董事（董事辞职导致的更换除外），每年只能改选 2 名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新任董事任期与原董事剩余任期相同；如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及时补选缺额。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权益股份的股东（若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须已连续控制该股东 180 日以上）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独立于控股股东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现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权益股份的股东（若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须已连续控制该股东 180 日以上）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董事、监事会、监事会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七、原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6 个月内仍然有效。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一年内仍然有效。

八、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具有如下权限：

(一) 决定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二) 决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 决定公司一年内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 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上具有如下权限：

(一) 决定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二) 决定本章程第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 决定公司一年内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 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九、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投资事宜。

十、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与口头通知相结合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三个工作日以内。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与口头通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

十一、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3-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辞职除外）。因收购兼并等事项引起控制权变化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被解聘的，收购方（包括间接收购方）应向原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为原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年薪的 5 倍；导致其他人员被解聘的，补偿金由收购方（包括间接收购方）承担，补偿数额按被解聘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3-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十三、

原第四、第五条内容删除，在第三条之后增加第二章“股东资格及资格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章 股东资格及资格确认

第四条 公司股份持有人均为公司的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编制公司股东名册，并记载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账户代码、身份证号码、各股东持股数，除非有相反的证明，公司股东名册确认为公司股东的合法证明。

第五条 个人入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账户代码卡，并与公司股东名册相符确认其股东资格。

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证明、账户代码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与公司股东名册相符确认其股东资格。

二、原第六条 董事会在不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三、增加第七条，后面各条顺序顺延。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公司要求对会议记录真实性进行法律意见。

四、原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原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起暂停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代码：320004）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在诺安优化收益债券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转出及定投业务正常办理。何时恢复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026888、400-888-8998（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8 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宝康债券基金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我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起（含 28 日），暂停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B 的申购和转入业务。

在上述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何时恢复上述基金正常申购和转入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网站（www.fundund.com）和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021-3892458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8 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 A 股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9-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666 号《关于核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增发股票不超过 35,000 万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条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增发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 2009-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接